

尊 项

票据学

中国金融出版社

票 据 学

龚浩成 周芝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胡扶民

票 据 学

龚浩成 周芝石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华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8.25 印张 204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049-0828-2/F·467 定价:5.85 元

前 言

《票据学》是一门研究票据的理论和应用的部门经济学。

票据是一种具有流通性的债权债务凭证。现代经济和金融活动,都离不开票据的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票据的使用,成为客观的需要。银行及时恢复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在结算工作中亦推广了票据的使用,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①。由于建国以后,在产品经济模式下,长期摒弃了票据的使用,更少把票据作为一门学科加以研究。因此各方面对票据的理论和应用还很不理解,不很熟悉。票据的作用还得不到充分发挥。近年来,虽有一些研究票据的著作问世,但它们着眼于票据的技术性和规范性方面的较多,研究的领域还是比较狭窄。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迫切要求我们开拓视野,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对票据的理论和应用,作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②,以期更有效地运用票据,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

本书内容由下列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票据的基本概念——票据的产生和发展、性质和特征、种类和功能等;第二部分,票据

^① 在金融体制改革中,人民银行陆续恢复票据使用,除了支票作为同城结算方式的一种、建国以后一直沿用外,先后恢复的有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商业汇票。1989年银行结算制度改革后,全面恢复了各种票据的使用。

^② 国务院制订公布的《1991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第十四条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步伐”(1991年6月21日《解放日报》第三版)

的具体应用——运用票据进行金融业务的开拓和创新;第三部分,票据立法——票据法的主要内容和各种票据的法律规范。这三个部分的内容包括了票据的内涵和外延,涵盖面较广,为了研究方便,分为五个方面依次论述:

一、作为研究的基础,本书首先对票据的性质、定义、特性和功能等基本概念,从理论上作系统的阐述,以加深对票据的理解,为下一步的探讨,提供依据。

二、票据是商业信用的代表,又是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的信用货币,从加强对经济宏观管理的要求出发,探讨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条件下,运用票据疏导和管理商业信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票据流通对货币流通的影响和应采取的管理方法。

三、票据是银行业务的基础,又是金融市场交易所必需的金融工具。从充分发挥票据功能,增强金融活力出发,探讨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条件下,运用票据开拓银行业务,发挥市场机制的方式和途径。

四、票据是要式证券,其使用和流通,须遵循一定的规范。从规范各种票据行为,维护票据关系人的权益,以保障票据的正常运行出发,探讨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前提下,如何制订既符合国际通例,又适合我国国情的票据法规。

五、为了使读者对票据的法律规范有一个概括的了解,本书还就一般票据法的主要内容和各种票据的基本规定,作了系统的介绍和说明;并选择了上海运用地方性票据规章——《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解决票据关系中的矛盾、纠纷的具体案例,另列专章,进行剖析研究,以加深对票据的特性、功能、规范和法理的理解。

《票据学》是一门应用科学。《票据学》的研究和教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金融工作的实践,总结有用的经验,以指导今后工作。对现代国

外有关票据的理论和做法,则选取其有益的东西,借鉴过来,为我所用。

《票据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和教学,还是一件新的事情。本书的编写,只是一种尝试,内容还很粗糙,体系也不一定很科学,有待于理论界、教育界和金融界的同志共同努力,使之不断充实、完善、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的、成熟的独立学科。

本书的编写得到中国金融学院副院长俞天一教授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龚浩成和周芝石主编。参加编写的有韩孝迟、陈伯诚、钱中先、徐武定、许臻,由韩孝迟总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以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龚浩成 周芝石

1991年8月

封面设计：严佳君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 row: 十位 九位 八位 七位 六位 五位 四位 三位 二位 一位

书名 (17) _____

作者姓名 (或) _____

出版社名称 _____

定价 _____

书号 _____

ISBN 7-5049-0828-2/F · 467

定价: 5.85 元

ISBN 7-5049-0828-2/F · 467

定 价: 5.85 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特征和定义	4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8
第四节 票据的基本功能	10
第五节 票据关系	11
第二章 票据与商业信用	16
第一节 商业信用的产生及其作用	16
第二节 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代表	17
第三节 建国以来国家对商业信用政策的演变	19
第四节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恢复与商业信用 票据化的推行	24
第五节 进一步推行商业信用票据化	30
第三章 票据与货币流通	32
第一节 我国货币流通的形式	32
第二节 票据流通与货币流通	35
第三节 加强对商业票据的管理	40
第四章 票据与银行业务	43
第一节 票据与银行受信业务(负债业务)	43
第二节 票据与银行授信业务(资产业务)	45

第三节	票据与银行中间业务	54
第四节	银行是票据处理和清算中心	55
第五章	票据与金融市场	60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念	60
第二节	票据与金融市场的关系	63
第三节	西方国家货币市场体系及其运营模式	63
第四节	旧中国货币市场的发展及其运营模式	73
第五节	发展以票据贴现市场为主体的我国货币市场 ——探索和设想	77
第六章	票据与票据立法	82
第一节	票据法的基本概念	8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立法及其体系	86
第三节	国际统一票据法规的活动	89
第四节	中国的票据立法	91
第七章	票据行为和票据的权利义务 ——票据法的主要内容	98
第一节	票据行为	98
第二节	票据权利	105
第三节	票据义务	113
第八章	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有关法律规定	116
第一节	关于汇票的法律规定	116
第二节	关于本票的法律规定	140
第三节	关于支票的法律规定	142
第九章	案例分析	148
附录 1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162
	一、统一汇票本票法	162
	二、统一支票法	180

附录 2	192
英国票据法	192
一、汇票和本票法	192
二、支票法	231
附录 3	234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234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修改本)实施细则	249

第一章 票据的基本概念

“票据”一词,有广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票据,是泛指商业上的各种单据,如发票、提货单、栈单、保单等等;狭义的票据,是指依规定要式签发和流通的汇票、本票、支票等信用工具而言。《票据法》研究的是狭义的票据。本章先就票据的产生和发展,票据的性质、特征和种类,以及票据的法律关系等基本概念,作一全面的论述,为以后各章的研究探讨,提供基础。

第一节 票据的产生和发展

票据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其萌芽发展到今天这样的完全形式,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欧洲大陆,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自笔证书”的使用。自笔证书源自希腊,它的特点是债权人在请求债务人给付时,须先提示证书,当受领给付后,须将证书返还给债务人。从这一特点来看,它已具有票据的雏形。到了公元十二世纪,意大利的一些沿海城市通商航海事业相当发达,当地的兑换商通过发行“票据”(当时称兑换证书),从事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甲地兑换商收受商人货币时,发出兑换证书,商人持此证书向该兑换商在乙地的支店,领取乙地通用的货币。“票据”作为隔地支付的凭证而日益流通。到十六世纪,意大利商人常在票据下端记载提示票据人的姓名,并且提示人应在票上记载自己有受领票面金额权限的文句。以后逐渐成为票据权利转让的方法。

至于支票,则起源于荷兰,十七世纪中叶传到英国。当时伦敦富商常将货币寄存于金银商处,由金银商出具收据,这种收据成为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到了1724年,英国法律禁止民营银行及金银商发行纸币和这类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于是这些银行和金银商就改变办法,在收受存款时,出给存摺,内附空百纸数张,供存款人取款时填写之用。后来发展成为今日的支票制度。

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代表,使用更为广泛(参阅本书第二章)。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时代票据的发展,作过这样的描述:“随着商业和只是着眼于流通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商品不是为取得货币而卖,而是为取得定期支付的凭证而卖。为了简便起见,我们可以把这种支付凭证概括为汇票这个总的范畴。”^① 票据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中国,票据的使用亦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宋时代,就已有“帖”、“飞钱”、“交子”等代替现金输送的证券出现,此是我国票据的萌芽。我国自唐代以后,进入封建社会盛世,商业有很大发展。当时除首都长安外,还有纯粹的商业都市如广州、扬州等地。当时的中原,则是“旁通巴汉,前指闽越,七泽十薮,三江五湖,控河引洛,兼包淮海,弦舸巨舰,千舳万艘,交易往返,昧旦永日。”商品流通在规模上和空间上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京都长安则“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由于商业的繁荣,柜坊业(一种经营货物存放、批发和兼营银钱保管、拨兑的商业组织)也随之兴起。有的锁钱(存钱)达数百万贯。为了办理存款支取,就出现了称为“帖”这样的支款凭证。据史册记载,这种“帖”上有付款数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和出帖人签名。这和支票的款式有些类似。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50页。

唐代票据业务的重大发展,是类似汇票的“飞钱”的出现。唐代汇兑业务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最基本的原因是由于商业发达,商人渐感携带铸钱的麻烦和风险。《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说:“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服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也称“便换”)。这说明当时有些商人把货物运到京师出售后,不愿意携带大量铸钱回去,以免长途跋涉,既耗费用,又冒风险。乃把钱交给各地驻京机构或商家汇回。汇兑的凭证是发给商人一张文牒或文据。这张文据分为两半,一半交给汇款人收执,一张寄回所属地方机关,商人回到本地区后,合券核对无误,便可领款。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这种调度灵活、便利交换的做法是值得称道的。

唐代以后,经历了五代,到北宋统一中国,商业发达。为便利交易,“交子”、“关子”、“会子”等兑换券和纸币发明了,货币经营机构特别是兑换业有了新的发展。直至元、明,经久不衰。其时专营兑换或兼营存放款的“钱肆”、“钱铺”、“钱庄”等发展了起来。到了清代,钱铺已有相当规模。乾隆二年(1737年)户部会同提督衙门奏称:“现在京城兑换之柄操之于钱铺之手。”可见当时钱铺之盛。在南方有兼营存放的商人,以后逐渐转为专营存、放款业务。随后,又产生了“票号”。票号多由山西人经营,主要分布于北方,远及蒙古、新疆等地,兼营商业汇兑,并代理国库款收解,后亦逐渐转为存放款业务。

随着存汇业务的发展,各种形式代替现金输送的凭证也有所发展。特别是自明末逐步形成的钱庄,经过发展演变,成为我国近代的一种金融机构。钱庄使用的类似票据的单证票券,名目繁多,各地不一,大别之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支票性质的,如划条、拨条、计条、执帖、上单、面条等;一类是具有汇票性质的,如汇票、汇券、汇信等;一类是具有本票性质的,如本票、庄票、划票、存票、钱票等。当时钱庄的庄票信誉甚高,为社会所信任。

虽然这些单证仍属代替现金的支付凭证,尚不具备现代票据的各种功能,但它是以后逐步转化为现代票据的基础。

到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1911年在上海的外商银行总分行机构就达29家),触发了旧中国银行业的兴起。外商银行带来了现代票据,旧中国的金融业在与外国银行的往来中,逐步使用了这种票据形式,旧式的钱庄“票据”逐步向现代化票据形式过渡。但当时使用较广的还是一些代替现金输送的票据,如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等。至于现代商业承兑汇票,则迟至本世纪三十年代经金融界和理论界有识之士大力倡导,才渐为人知。当时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有了初步发展,但不久抗战军兴,继之通货恶性膨胀,直到全国解放前夕,真正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参阅本书第二章第四节和第五章第四节)。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特征和定义

一、票据的性质

票据不论是作为代替现金输送的工具,或作为代表商业信用的信用工具^①,或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的“商业货币”^②,都是一种债权凭证,在性质上都属于“债”的范畴。所谓“债”,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借贷关系,而含有更广的意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③ 马克思

① 《资本论》第3卷第54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450—451页。

③ 《民法通则》第84条。

在论述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时指出,商业信用的代表是汇票,“它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①美国学者钱德勒(L.V.Chandler)在其《货币银行学》一书中,亦把汇票、支票称为债务凭证。他说:“我们现时所有的货币都是由各种类型的债务所组成,都以某种方式取得在支付中被普遍接受的身份。……我们大部分支付,都是使用汇票或‘付款指示’这种信用或债务凭证,把银行债务从付款人转给收款人的办法进行的。”^②英国学者理查逊(D.Richardson)在《流通票据及票据法规入门》一书中称票据为一种权利财产(choses in action),所谓权利财产就是一种请求权——债权。持有票据的人有权向票据债务人索取票据上所表明的货币金额。票据是证明这种权利的书面凭证。

以上是从票据的权利、义务关系来说明票据的性质,这是票据本质。

二、票据的特征

票据在长期的使用和流通中形成了各种特征。这些特征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法律设立了各种制度,使得票据的形式和功能日益完备。因此,从法律规范来说,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所谓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这种权利随证券的设立而发生,随证券的转移而转移,随证券的支付而消灭。权利与证券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它的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证券,权利的转让,必须交付证券,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证券,这三者中缺少一项,就不是完全的有价证券,故有的学者称票据为典型的有价证券。

票据作为有价的证券,具有多种特征,主要有:

①《资本论》第3卷第542页。

②《货币银行学》中译本第58-59页。

(一)票据是设权证券。这是说,票据上的权利,完全是由票据行为所创设,票据的签发,不是为了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为了创设一种权利。票据不同于仓库的栈单和运输单位的提单,这些单据只证明本已存在的权利,与票据创设权利有根本区别。

(二)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必须具备法定要式,才能发生效力。一般票据法对票据上应记载的事项都有明确规定,如果欠缺绝对必须记载事项,票据即归无效(参阅本书第七章)。

(三)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上的权利义务,须依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来决定其效力,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事由来变更其效力。

(四)票据是金钱证券。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凡以金钱以外的物品为给付标的的都不是票据法上所称的票据。

(五)票据为无因证券。所谓“无因”,不是说票据的产生或转让是没有原因的,而是指票据设立后,具有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须向债务人证明该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即使该票据有原因的缺陷,持票人只要自己是依法取得票据的,票据的记载是符合法定要式的,就享有票据权利,债务人必须对持票人支付票款。

(六)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可以依背书和交付的简易程序而流通转让。这种流通转让与一般债权的让与不同。一般民法上的债权转让都以通知债务人作为对债务人生效的要件或作为对抗第三者的要件,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根本无须通知债务人,债务人不能以未曾接到转让通知为理由而拒绝承担义务或仍向原债权人清偿。更重要的是按照民法上债务让与的一般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所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不能把自己本来没有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因此受让人不能取得优于让与人的权利,凡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让与人)的事由,都得以之对抗新债权人(受

让人)。但票据上权利的转让则与此根本不同。一般票据法都规定,在票据的流通转让中,善意而又支付了对价的受让人享有优于让与人的权利,无论是该票据的出票人或让与人的任何前手得用以对抗让与人的抗辩事由,一般都不能用以对抗善意的受让人(参阅本书第七章第二节)。

(七)票据是返还证券。票据债权人受领给付之时,必须将票据交还债务人,使票据关系消灭。如果票据金额是由次债务人(背书人等)因被追索而偿还的,则债权人返还票据后,清偿人可以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

以上各种特征中以第(二)(五)(六)三条所列的最为重要。学者称之为票据的要式性、无因性和流通性。这三者又是互有联系的。票据作为有价证券,具有一定价值量的货币要求权,是票据可以流通、使用的基础。票据的流通性是各种特征中最为基本的特征。票据的要式性和无因性都是由票据流通性所决定的。受让票据的人在票据流通中无从了解票据产生或转让的原因,但对票据是否符合法定要式则是可以一目了然的,因此票据重在要式而不在要因,其目的是使票据授受易于进行,以保障票据的正常流通。

三、票据的定义

对票据尚无统一的定义。美国票据法对“票据”作了定义性质的规定:“本编中所称票据,系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1)由出票人签名;(2)含有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承诺或委托;且除本编所许可者外,出票人并未授与其他承诺、委托、义务或权力;(3)见票即付或于一定时日付款;(4)付给指定人或持票人。”(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篇第 3-104 条)。上述条文着眼于票据的要式,对票据的性质则体现不够。

英国票据法和旧中国票据法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分别下了定义,但对“票据”没有作出总的定义。